

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第八届情境化学习精品微课程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现转发扬教院〔2022〕34号文件，请各校认真学习文件要求，抓紧时间贯彻落实。确定微课程课题时请兼顾“五个一百”工程。

1、每校原则上至少报送1个微课程。

2、各参赛学校须提交精品微课程申报表（一式一份，见附件2）、微课程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3）在2022年10月24日将纸质微课程申报表和汇总表盖章后送教育局七楼语文办公室时海霞处。

3、微课程资源（视频等电子资料，并提供网站资源链接地址）在2022年10月23-24日发到时海霞邮箱68646538@qq.com，如果由于文件过大不能发送就请用U盘拷贝至时海霞办公室。微课程资源压缩文件名请注明：学段学科+仪征市+学校+参赛教师姓名。

仪征市教学研究室
2022年9月21日

- 附件1：《关于开展扬州市第八届精品微课程展评活动的通知》
- 附件2：《微课程申报表》
- 附件3：《微课程汇总表（地区、学校）》
- 附件4：《扬州市微课评审标准》